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非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不得参加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县城市园林绿化和亮化照明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泽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96.371054万元，资产总额为404.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泽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